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家事庭分案要點（111.01.11 版）

一、分案原則

（一）家事事件之分案，除法令或本要點另有規定外，應按事件之字別分立不同輪次，以電腦抽籤，由各股輪分。

（二）家事案件之兩造當事人中全部或一部已有家事案件繫屬尚未終結，分由該未結案件之承辦股辦理，如未結案件分別由二股以上辦理者，則分由最後繫屬之承辦股辦理，如未結案件分屬不同審級，則分由同一審級之承辦股辦理。

（三）家事調解事件，其中家調案件之離婚合併監護權案件、離婚合併監護權及剩餘財產請求案件、分割遺產案件、請求剩餘財產案件及家非調案件中之監護權案件、請求扶養費、生活費、贍養費、子女會面交往方式等案件，均分由調解股專辦，如遇調解不成立改分時，則採各別輪次分案由一般股辦理。

（四）聲請保護令事件之分案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1. 緊急保護令由司法事務官辦理。
2. 緊急保護令案件核發後改分之通常保護令案件，由各股輪分。
3. 暫時保護令案件核發後之通常保護令案件，分由暫時保護令之承辦股辦理。
4. 變更、延長、撤銷保護令案件由各股輪分。

（五）聲請假扣押、假處分、暫時處分事件之分案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1. 假扣押、假處分、暫時處分案件，如有本案繫屬時，迄該案判決確定或移審前，由本案繫屬之承辦股辦理，該股法

官休（請）假時亦同。

2. 當事人提起本案訴訟同時聲請假扣押、假處分、暫時處分，由本案承辦股辦理。

3. 當事人聲請假處分、暫時處分，但未提起本案訴訟時，由各股輪分。

（六）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之分案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1. 已提起本案訴訟時，由本案承辦股辦理。

2. 已提起本案訴訟同時聲請停止強制執行，由本案承辦股辦理。

3. 未提起本案訴訟時，由各股輪分。

（七）起訴時或起訴後聲請訴訟救助，由本案承辦股辦理。

（八）聲請證據保全，如有本案繫屬，由本案承辦股辦理。

（九）案件因不合法而裁定駁回，事後該裁定被廢棄後，該案件仍由原股承辦。

（十）受監護人及未成年人准許處分財產事件，本案已審結且無其他同一當事人之家事事件繫屬，均分由本案承辦股辦理，如無本案，則由各股輪分。

（十一）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事件，不論本案是否已結，均分由本案承辦股辦理。

（十二）家事事務法第 7 章繼承事件、第 4 章收養事件之認可收養、認可終止收養（含認可未成年子女終止收養）、許可終止收養事件、第 8 章失蹤人財產管理事件、第 3 章親子非訟事件之未成年子女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、第 5 章未成年人監護事件之監護人報告或陳報、酌定監護人報酬、為受監護人選任特別代理人、第 120 條第 1 項第 10

款其他未成年人監護人事件（含陳報未成年人財產清冊）、第 10 章監護宣告事件之監護人報告或陳報、酌定監護人報酬、為受監護宣告人選任特別代理人、選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（含指定、改定）、第 164 條第 1 項第 15 款其他監護宣告事件（含陳報財產清冊）、第 11 章輔助宣告事件之酌定輔助人報酬、為受輔助宣告人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及公示催告程序裁定事件、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（含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），由司法事務官辦理。

（十三）當日新收之案件，於次日分案。假扣押、假處分、暫時處分、證據保全、聲請停止執行之案件，當日下午 5 時以前收案者，於當日分案，5 時以後收案者，於次日分案。緊急保護令、提審、停止緊急安置、停止強制住院之案件，應隨到隨分，當日下午 5 時以後收案者，依本院相關規定由當日值班法官辦理。

（十四）當事人同時聲請離婚、剩餘財產分配等訴訟及子女監護權、會面交往、扶養費等非訟事件之多項請求時，於調解時，分「家調」案號以一事件合併處理，若全部調解不成立，改分「婚」字案件，以一案號合併審理；若就離婚部分已達成調解，其餘未達成調解部分，按其性質另改分訴訟案號（如家訴等）及非訟案號（如家親聲等）等數個案件合併審理。

二、案件停分原則

1. 法官請假 1 日（包含 1 日）以上，暫時保護令事件、本案尚未繫屬之家全、家暫事件及提審事件均停分，於上班時再行補分。
2. 每月最後 1 個工作日除假扣押、假處分、暫時處分、緊急保護令、暫時保護令、證據保全、聲請停止執行、提審、停止緊急安置、停止強制住院之案件外，其餘案件停分。

三、案件折抵原則

- (一)製作裁判書類理由欄（含事實及理由欄）達三十頁以上者，折抵一件，每再超過十頁得再折抵一件，折抵件數最多不超過五件，尾數未滿一頁者以一頁計算。但就個案簽准報領加班費者，不在此限。
 - (二)各類「家事事件」兩造合計人數（含追加之當事人）逾十人以上，每 11 人折抵同字別案件 1 件。但以移轉管轄、程序不合法裁定駁回，均不折抵
 - (三)辦理原住民之訴訟或非訟事件，每件折抵同類型之普通事件 1 件。
 - (四)接辦他人移交遲延、視為不遲延案件，於接辦後六個月內結案者，得簽請庭長視案件簡繁情形折抵同字號案件 3 件。
- 四、上述分案、停分、抵分原則，如有未盡事宜或疑義，由庭長先行酌定，再送請庭務會議議決追認。